

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檔案申請序號	應用方式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可提供複製。 二、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其部分內容應予遮掩處理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 元、郵資 元及手續費 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所。(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96 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檔案申請序號	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洽辦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本所第四課檔管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人：廖課員士傑，電話：04-24818870 分機 410)</p> <p>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餘詳如備面說明</p>		

一、依檔案法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服務處所：週一至週五 AM8:00~12:00，PM1:00~5:00
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96 號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如有發生下款所列情形者，各機關應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1. 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

(一)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。

(二)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東榮路 296 號

